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四學年度

第一次院課程暨學分學程會議

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

連絡人:靜茹#7297

開會時間：104.9.25(三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曾志成召集人、游竹班主任、錢膺仁委員、邱建文委員、陳偉銘委員、張嘉文委員(學生代表)、蔡得利委員(學生代表)。

列席人員：林作俊老師、彭世興老師、黃旭志老師、黃于飛老師(請假)、陳懷恩老師。

主席報告：

一、提醒各單位依第八次(104.6.25)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：

1. 校外實習英文名稱統一：off-campus internship I/II/III/IV。
2. 同學於各公司實習結束後需繳交“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歷程”一冊。

二、提醒各單位依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「科技英文」能力提升實施辦法第二條：本院碩士生畢業口試之投影片須以英文製作呈現。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討論，學分學程之各項最終檢討。

說明：

1. 依第六次(104.4.22)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：以下建議事項，請各系帶回討論其可行性：
 - (1)倘若學生修讀本院且非本系主辦的學分學程內課程，各單位可認列外系課程為學生的專業選修學分總數不得低於9學分數。
 - (2)實施時程自104學年度開始執行。
2. 今年度起，校方已將學分學程改為線上系統操作與審核，現今學生端需透過系統申請各學分學程的修讀與證明書，審核端亦是由召集人(或審查人)透過系統認可與否；因此若有任何需待釐清或統一的部分，請召集人盡量提出討論。
※各學系的系統權限設定不同，目前校方僅設定學程召集人，若各系的審核人非召集人，請再告知校方設定以利審核。
3. 學院今年度仍有製作學分學程護照供學生參照，也是最後一次製作，未來回歸學系自行規劃與管理。
4. 雖然學分學程已回各學系主導，但「通訊」學分學程仍屬於學院主辦，是否有需更進一步說明其定位。

決議：1. 若學生修讀外系課程數大於9學分，則學系至少認列9學分為專業選修；倘若修讀不超過9學分，則需全數認列。

2. 高年級生修讀只被表列於低年級生的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中的課程，同意其認列為學分學程的學分數；但反向修讀則不同意。

3. 學分學程校務行政系統資訊：

- a. 無法設定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數量的限制(四個)，但教師審核學生提出的申請時，系統上可查閱學生目前已申請修習的學分學程總數；倘若要特別提醒學生注意，則就需請各學分學程在參數設定時於備註欄上註記。
- b. 若修讀期間學生因故想放棄正在修讀的學分學程，即可透過系統無需審核的點選“取消”的作業。
- c. 目前系統上學分學程申請修讀的時間，是跟隨著學年度設定；校方將再與開發端溝通，希望能將“學年度”的這個選項刪除，以減少每學年學分學程召集人需上線設定之困擾。

二、提請討論，校外實習之流程作業圖(草案)。

說明：實習作業圖為各階段需準備的內容彙整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電資學院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圖

